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 D 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 D 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归属的 85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拟归属的 710 名激励对象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